

浙江省江山市人民法院

公 告

2025 年 4 月 18 日，本院根据浙江江山瑞升家具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瑞升公司）的申请裁定受理其破产清算一案。本院查明：截至 2025 年 5 月 28 日，经管理人审查，确定瑞升公司负债总额为 56952295.12 元。且本案现已产生刻章费、邮寄费、资料费等破产费用 540 元。但根据管理人调查显示，瑞升公司目前名下仅有的 12 套/台机器设备及 4 辆汽车，账面净值共计 262405.57 元。本院认为，瑞升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 日在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，具备法人资格。从管理人调查的公司财产状况及负债情况来看，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该情形符合破产条件。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，本院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裁定宣告浙江江山瑞升家具有限公司破产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九日